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135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申请一审核”制 选拔博士研究生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一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试行办法》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18日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一审核”制 选拔博士研究生试行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精神，为了选拔优秀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尊重教授治学，尊重导师选择，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一审核”机制将发挥学术分委员会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一审核”制招生计划

“申请一审核”制招生名额，均含在当年本单位招生总名额内。各二级招生单位统筹分配博士招考计划（含“申请一审核”制、硕博连读招生）。即“申请一审核”制招生计划包含在当年该二级招生单位总招生计划内。采用“申请一审核”制招生的专业或研究方向须按招生导师明确招生计划，导师不得无计划进入“申请一审核”制招生目录，公布“申请一审核”制招生目录时一个招生计划至多对应一名招生导师（兼职导师不独立招生）。

二、实施范围和运行模式

每年9月至10月实行“申请一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具体实施范围和运行模式如下：

（一）“申请一审核”制实施范围

“申请一审核”制仅在全日制专业实施，各二级招生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实行“申请一审核”制。由当年有明确招生

计划的博士生导师向专业指导组提出申请，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二）“申请—审核”制运行模式

双轨制运行。即除硕博连读考生以外，采用“申请—审核”制招生的专业，既接收“申请—审核”制考生，也招收统考考生。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 符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要求，心理健康；

4. 入学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5.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同时必须有一名非本校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学位学历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申请—审核”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1. 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毕业，并且已经取得硕士学位证（考生若持境外高校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人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且本科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三) 科研条件 (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文科类须在 CSSCI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或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期刊上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论文一篇;

2. 理工科类须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被 EI (核心)、SCI 收录的论文一篇;

3. 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成果发表 (如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发明专利);

4. 独立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者。

各二级招生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 在不得低于上述科研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本单位标准, 经学术分委员会审定, 由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招生考试处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四) 外语水平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CET-4 \geq 425;

2. IELTS \geq 5.5 分;

3. TOEFL \geq 80;

4. 专业英语八级 \geq 60 ;

5.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 (PETS5, 60+3 分);

6. 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7. 在英语为母语的國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要提供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8. 其他外语语种参照上述 1-7 点的标准。

各二级招生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不得低于上述外语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标准,经学术分委员会审定,由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招生考试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五) 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

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原则上应为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原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选拔时出具原定向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公函)。

四、申请材料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导师,并按下列材料顺序整理);

2.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一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在校研究生证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境外高校学位证书获得者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5.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的推荐信;

6. 政审表;

7. 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8. 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权威证明;
9.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0. 科研工作介绍和自我评述(800字左右);
11.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拟定科学研究兴趣和研究方向(1000字左右);
12.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如为SCI索引文章,请特别注明);
13. 其他证明材料。

五、申请程序

申请程序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考生报名阶段,“申请一审核”制考生报名并提交材料到二级招生单位;二是导师推荐阶段,招生导师根据报考考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推荐;三是学术分委员会审核阶段,由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并确定入围考核名单。具体如下:

(一) 考生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按规定时间网上报名,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申请一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至报考专业所在的二级招生单位。

(二) 导师推荐

博士生导师结合自身学科发展要求,推荐符合“申请一审核”制报考条件的考生。导师推荐人数不得超过该导师当年在本专业内“申请一审核”制招生计划的4倍,导师须在推荐考生的《华

南师范大学“申请一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

（三）学术分委员会审核

审核工作在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二级招生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招工作领导小组，由该单位院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

学术分委员会对导师推荐的考生报考材料进行审核、评分，综合考察申请人的以往学习情况、英语水平、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潜力、学术兴趣等，确定参加“申请一审核”制考核名单，由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 综合评价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报考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科专业背景、研究能力以及培养潜力等方面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申请一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书面审查表决表》，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学术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申请人方可进入考核程序。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人数不得超过该导师当年在本专业内“申请一审核”制招生计划的2倍。入围名单须在本单位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2. 入围考核

经学术分委员会审核通过，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批准且公示无异议后，须向申请人发放《华南师范大学“申请一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书面审查结果通知书》。进入审核程序的申请人，凭通知书参加考核。

六、考核

（一）成立“申请一审核”制考核组

由各二级招生单位成立“申请一审核”制考核组。一般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组成，其中至少3人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基本评价、综合评价和科研成果评分。

1. 基本评价，各二级招生单位必须对考生的外语（基础外语或专业外语）水平和两门专业课水平进行评价并打分（单科满分100分，共300分）。基本评价成绩以考核组的平均分计算。

2. 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满分100分。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20分）及业务能力与学术水平考查（80分），重点包括专业基础理论、前沿问题和相关知识、能力，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基本思路、研究计划等。综合评价成绩以考核组的平均分计算。

3. 科研成果评分，实施要求参照当年《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成果评分方案表》（满分100分）。科研成果评分成绩以考核组的平均分计算。

七、拟录取

（一）确定拟录取名单

各二级招生单位按照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最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最终成绩（满分 100 分）=基本评价成绩平均分 × 20%+综合评价成绩 × 50%+科研成果评分 × 30%，最终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报送拟录取名单和公示

拟录取名单须经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签字盖章报招生考试处。经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公示。

八、监督机制

1. “申请一审核”制招收博士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 对于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规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 面试过程应该全程录像、录音，以备查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4. 由学校招生监督办公室全程监督“申请一审核”制的招生工作。各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一审核”制的招生工作全面负责。违规者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九、其他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若上级管理部门颁布新的招生改革文件，以上级部门最新公布政策为准。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责任校对：袁宙 邓静薇